

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 段木香菇巴萊(Papak Khoni Balay)評鑑競賽

- 一、 目的：為增進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農之產品行銷及推廣，增加南澳鄉農民之收益及市場行銷能力，特辦理該計畫活動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。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、行政院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宏晟菇業、磐石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、宜蘭縣南澳鄉各村辦公處。
- 五、 活動時間：113年12月16日(一)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2時。
- 六、 活動地點：南澳段木香菇巴萊體驗館(宜蘭縣南澳鄉橫山路36號)。
- 七、 活動內容：辦理本鄉段木香菇評鑑競賽(評鑑細節詳如附件一)。
- 八、 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流程
10:30-11:00	報到
11:00-11:20	長官來賓致詞
11:20-12:30	香菇評鑑競賽
12:30-13:30	成績計算、午餐
13:30-14:00	香菇評鑑競賽結果公告及頒獎

九、 評鑑競賽：

(一) 評鑑日期：113年12月16日(一)

(二) 評鑑地點：南澳段木香菇巴萊體驗館(宜蘭縣南澳鄉橫山路36號)

(三) 報名資訊(附件二)，分為二階段收件：

1. 書面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9日(一)截止，請將報名表、個資使用同意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影本等相關資料以傳真、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農政課。
傳真：03-9981190
郵寄地址：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農政課 收
2. 參賽菇品送件日期：參賽者須提供總重3台斤之乾燥段木香菇，統一於113年12月12、13日親送至南澳鄉公所(收件時間8:30-16:30)保管存放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四) 參賽條件：

1. 身份：限於宜蘭縣南澳鄉種植段木香菇之菇農，家庭成員(配偶、子女、同戶籍直系血親)以1名參賽者為限。
2. 產品：於活動前採收並乾燥且產地為南澳鄉之段木香菇3台斤(1800g±20g)，收件現場秤重，重量不符者以棄權論，包裝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包裝袋，參賽產品不得於香菇包裝袋外標示任何記號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菇品品質應達評鑑基準(附件一)最低重量限制(45朵重量>200g)，收件現場隨機取樣秤重，未達標準者以棄權論。
4. 參賽之段木香菇於賽後統一由主辦單位收購，用於日後推廣活動使用，統一收購價格1800元/台斤(編列每參賽者3台斤)。

附件一、段木香菇評鑑競賽規則

一、評鑑標準：

項次	評鑑項目	配分	內容				備註
1	直徑大小 與開度	20	A.菇體直徑大小與開度測量比較。 B.隨機測量10朵菇傘 <u>內徑/外徑</u> 的平均值。 C.開度越小，得分越高。				於 <u>評鑑當天</u> 由工 作人員協助測量 與計分
			內徑/外徑		評分		
			0.50～0.60		20分		
			0.60～0.70		19分		
			0.70～0.80		18分		
			0.80～0.90		17分		
			0.90～1.00		16分		
2	重量	20	A.從參賽品中隨機秤200克計算朵數。 B.香菇朵數越少分數越高，依次類推。 (朵數>45朵0分)				於 <u>評鑑當天</u> 由工 作人員協助測量 與計分
			朵數	評分	朵數	評分	
			26朵	20分	31朵	15分	
			27朵	19分	32朵	14分	
			28朵	18分	33朵	13分	
			29朵	17分	34朵	12分	
			30朵	16分	35朵	11分	
3	外觀	20	A.菇傘表面有無破裂或傷口(0~5分)				於 <u>評鑑當天</u> 由評 審委員進行評分
			狀態		評分		
			無傷口		5分		
			傷口少→傷口多		4→0分		
			B.香菇表面縮皺狀況（0~5分）				
			狀態		評分		
			完全無皺紋		5分		
			皺紋少→皺紋多		4→0分		

			C.香菇表面自然色澤（1~5分） <table><tr><td>狀態</td><td>評分</td></tr><tr><td>深褐色有光澤</td><td>5分</td></tr><tr><td>褐色→淡色</td><td>4→1分</td></tr></table> D.菌褶色澤（0~5分） <table><tr><td>狀態</td><td>評分</td></tr><tr><td>黃色有光澤</td><td>3→5分</td></tr><tr><td>蛋白色</td><td>1→3分</td></tr><tr><td>褐至深褐色</td><td>0→1分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狀態	評分	深褐色有光澤	5分	褐色→淡色	4→1分	狀態	評分	黃色有光澤	3→5分	蛋白色	1→3分	褐至深褐色	0→1分			
狀態	評分																			
深褐色有光澤	5分																			
褐色→淡色	4→1分																			
狀態	評分																			
黃色有光澤	3→5分																			
蛋白色	1→3分																			
褐至深褐色	0→1分																			
4	菇體彈性	20	A.現場以60度溫水泡開15分鐘後，進行菇體彈性評鑑。 B.彈性越好，溫水泡久了不易爛。 備註： a.平均值15~19分。 b.彈性特別好可評20分。	於 <u>評鑑當天</u> 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																
5	香氣	20	A.以鼻吸三口氣評鑑香氣之濃、淡、純、濁度。同時評鑑有無菁味、煙味、焦味、油臭味、悶味等異臭。（10分） B.再看菇湯水色，比較濃淡、清濁及明亮度，越清澈明亮分數越高。（10分） （須泡60度溫水15分鐘以上） 備註： a.每項平均值多為5~9分。 b.表現特別好可評10分。	於 <u>評鑑當天</u> 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																
總分		100	A.評鑑項目第1項及第2項兩項的評分結果於評審進行第一輪評分完畢之後，才能公布給評審，並進行總分統計。 B.評鑑期間於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空間與場地進行。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評鑑獎項

獎項	人數	獎金	獎勵內容
冠軍	1	新臺幣12,000元暨獎牌乙座	1. 該菇農得以「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競賽—冠軍」的名義，販售自產的段木香菇。 2. 由主辦單位提供「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獲獎菇農」識別貼紙
亞軍	1	新臺幣10,000元暨獎牌乙座	1. 該菇農得以「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競賽—亞軍」的名義，販售自產的段木香菇。 2. 由主辦單位提供「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獲獎菇農」識別貼紙
季軍	1	新臺幣8,000元暨獎牌乙座	1. 該菇農得以「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競賽—季軍」的名義，販售自產的段木香菇。 2. 由主辦單位提供「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獲獎菇農」識別貼紙
優等	3	新臺幣5,000元獎牌乙座	由主辦單位提供「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獲獎菇農」識別貼紙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以上內容將由參賽成員同意，評鑑後不得擅自更改識別貼紙，若有違背規範之情節，經查屬實，主辦單位保有將獲獎資格取消之權利。
- (二) 評鑑內容由主辦單位聘請數位專業評審評選，以公正、公平、公開方式評審，評鑑結果競賽當天公布。參賽者須尊重評審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附件二

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競賽 報名表

姓名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賽菌種品系			
種植地點	宜蘭縣南澳鄉	地段	地號

備註：

1. 隨同應檢附資料：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影本。
2. **報名表請於113年12月9日(一)前**以傳真、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農政課。
傳真：03-9981190
郵寄地址：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農政課 收
3. 參賽菇品請於**113年12月12、13日**親送至**南澳鄉公所(收件時間8:30-16:30)**保管存放，逾時以棄賽論。

附件三、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競賽

【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】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為辦理「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競賽」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作為本次競賽及後續相關宣傳之用，本所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
立同意書人_____（本人）為「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競賽」之參賽者。本人之個人資料為配合參賽之需求，茲聲明並授權如下：

本人同意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電話等資料，提供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舉辦之「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競賽」之用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通訊電話、活動影片、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製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- ※ 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※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※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